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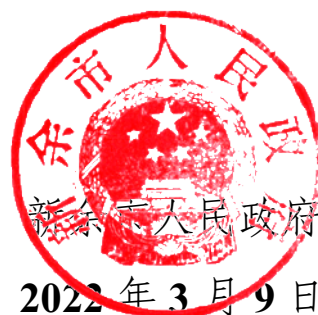
新余市人民政府文件

余府发〔2022〕7号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余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加快普及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响应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为契机，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促进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赣府发〔2021〕2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服务人民，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大力开展群众体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全民健身促进工作，科学构建具有新余特色、实现城乡统筹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市民体质，延长市民寿命，充分融合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提升市民生活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建成与新

余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5** 名。

二、主要任务

（三）建立体系，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体育组织

各级体育部门要着力构建城乡均衡、条块结合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积极发展体育单项协会，拓展协会组织，加强协会管理，规范协会服务，充分发挥协会在普及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主导作用，支持和指导各类协会在抓好自身建设的同时，积极承办、协办全省和全国性体育赛事。全市体育单项协会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加强全民健身站点建设，逐步由城市向农村扩展，构建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网络。城市以社区或生活小区为单元，基本实现每个社区或生活小区都有全民健身站点，活动人数不少于 **50** 人；农村以行政村为单元，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全民健身站点，负责组织指导村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四）因地制宜，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十四五”期间，在全市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2** 个以上，新建健身步道 **50** 公里，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 **2** 个，新建多功能运动场不少于 **42** 个，新建或改扩建行政村篮球场不少于 **100** 个，新建社会足球场 **32** 片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 **1** 块，新建群众滑冰场 **1-2** 个。一是明确任务，体育健身设

施的建设应提前进行规划，新建的住宅小区，在规划和验收时要对其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标准进行严格把关（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 **0.3** 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 **0.1** 平方米）。二是因地制宜，加大资金投入，结合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健康新余等工作，建设一批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加大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是全市体育设施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社会为补充，形成政府投入、社会资助、城市反哺农村的资金投入模式。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避免重复建设。

（五）从严控制，确保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质量

完善市级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从严控制培训人员，提高培训质量；县（区）在提高培训质量的同时加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市、县（区）负责本辖区内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组织培训工作。

（六）着眼长远，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

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网络。继续抓好市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完善分宜县、渝水区、高新区、仙女湖区国民体质监测站建

设；全市 **5000** 人以上的大型企业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点，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和 **10-20** 人的检测队伍，形成覆盖全市不同人群的体质监测网络。**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全市常规性体育指标和社会事业统计指标，为全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负责制订全市年度国民体质监测计划，培训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对不同人群进行抽样监测，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分析监测数据，形成全市国民体质年度检测报告；分宜县、渝水区、高新区、仙女湖区和大型企业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负责本辖区或本企业的年度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并将检测数据报市监测中心进行统一归库分析。

（七）积极主动，加大全民健身活动数量和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将大力普及全民健身活动作为一项惠及民生的重点工程，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按照“亲民、便民、利民”的原则，规划、指导、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天时季节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按照综合性活动制度化、大型活动规范化、青少年活动长期化、小型活动经常化的要求，保证全民健身活动长期不间断开展，实现群众体育社会化，逐步形成具有新余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丰富职工体育活动。**各级工会组织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与本单位职工生产生活相适应的小型、多样化的体育活动，充分利用节假

日组织开展职工体育比赛；大型厂矿企业至少每两年举办一届职工运动会；完善四年一届的全市职工运动会和全市机关运动会赛制。**普及大众广播体操。**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要积极开展工间操活动，大力推广大众广播体操，有条件的可以开展多种业余健身活动，举办单位或行业系统职工运动会，使广大干部职工更多地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增强身体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规定，切实抓好各级各类学校体育教学，认真组织学生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和校园足球运动，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不含体育课时）；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以上以田径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或体育节）及两次以上小型（或单项）体育比赛，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户外体育活动。通过加强体育锻炼，使全市青少年身体素质有明显提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各级老年体协组织要根据老年人的年龄特点、生活习惯、业余爱好，组织广大老年人广泛开展门球、乒乓球、健身气功、棋类、钓鱼等适合老年人的体育活动，为广大老年人强身健体、老有所乐提供优质服务。**发展农村体育。**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农村体育工作长效机制，统筹城乡全民健身活动均衡发展。认真组织开展“体育三下乡”活动，通过送体育科普知识下乡，使广大农民不断增强体育健身意识，掌握

科学的体育健身方法；通过送体育器材下乡，不断改善农村体育健身条件；通过送体育活动下乡，挖掘农村传统体育项目，结合现代体育形式，充分利用农闲时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文化生活相适应的体育健身活动。发挥竞赛杠杆作用，建立促进农村体育竞赛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调动广大农民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增强农民身体素质、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

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站点的作用，调动广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积极性，利用公园、广场、社区、街道等场所，广泛开展广场舞、太极拳、健身气功、木兰拳、健身秧歌等社区居民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利用双休日、节假日，经常性地组织开展适合社区居民生活习惯和爱好的趣味性体育竞赛和交流展示活动，为普及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巩固传统体育活动形式。继续组织开展“元旦”（登高）、“三八妇女节”系列体育比赛、五月青年体育活动、“七一”党员系列体育活动、“十一”球类比赛、“春节”民间体育活动等一批传统健身活动。在**8月8日**全国全民健身日所在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周”全民健身项目系列交流展示活动，全市公共体育设施**8月8日**免费向公众开放，不断提高全市全民健身活动的规模 and 水平。积极组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全民健身比赛和交流展示活动，扩大我市全民健身活动影响力。

大力发展户外运动。充分利用我市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加快“体

育+旅游”融合发展，发展仙女湖水上运动、垂钓、自行车和赛车运动，依托蒙山、大岗山、仰天岗，发展登山、攀岩运动，扶持推广武术、舞龙舞狮、龙舟等具有乡土特色的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户外特色运动项目。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化功能，积极开展“健康中国行”活动。加速全民健身服务产业发展，加快体育表演、健身培训、场馆服务和体育旅游行业发展。积极促进体育健身与医疗康复融合发展，鼓励发展体育康复产业，不断提高全民健身服务产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助力推进全市居民消费结构升级。

（八）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建立智慧全民健身平台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数字体育，拉动体育消费。建设智慧全民健身平台，用户通过下载“新余体育”APP，或者关注“新余发布”微信公众号，点击“去运动”入口，平台将按照距离、兴趣爱好等用户相关特征，为其匹配场地、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协会、赛事、运动处方等信息资源。平台整合多种功能模块，包括智能场馆管理系统、智能赛事管理系统、智能教练预约系统、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等，汇集各类体育大数据，形成当地垂直行业的数据引擎，引领数字体育发展，为管理决策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为全民健身提供精准的体育服务匹配，实现体育资源全市覆盖。

（九）利用资源，积极协调，开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在不断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积极协调实现各类健身场地设施资源全民共享，健全全民健身网络体系，缓解健身场地不足的矛盾。一方面，统筹协调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资源，提高现有场地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满足全民健身服务需求。另一方面，积极协调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制定开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相关办法，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教学和安全的情况下，提供体育场地设施，适当保障广大群众健身需求。

三、保障措施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实施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实施计划。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将全民健身事业特别是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切实履行政府职责，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

（十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全民健身条例》与普法教育和体育业务培训结合起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增强全市各级政府和组织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健身权益、履行

体育公共服务职能的意识，切实抓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阵地作用，积极向广大学生和家長广泛宣传加强体育锻炼的意义，使“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等健康理念家喻户晓；各新闻单位要广泛开展宣传，使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掌握相关内容，进一步增强全市上下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新余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二）创新发展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组织机制，推动全民健身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制定部门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加大组织领导和经费投入，广泛开展活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开展日常活动、健身培训、主（承）办各类体育赛事等方面的作用，形成全市统一、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评估体系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充分发挥各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将全民健身工作融入各部门相关政策中。制订全市体育单项协会管理细则与考评标准，建立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体育单项协会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方面的积极性。

（十四）全面落实政策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资金，大力支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要将体育部门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作用，落实全民健身场地建设用地政策，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健身设施要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或管理单位，应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全民健身活动场地，配备全民健身器材，落实管理和维护措施。要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新余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中统筹推进。

（十五）依法加强赛事监管

鼓励各类体育组织和经济组织主办、承办、协办各类体育赛事或为体育比赛冠名、赞助。坚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理，严格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管理，依法履行审批、监督、检查职责。对利用全民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活动的，公安机关要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本计划由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新余军
分区政治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